

证券代码：834715

证券简称：十川股份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杜红雨女士质押 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8,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贷款，质押权人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贷款 432 万元提供担保，此次质押为最高额权利质押，存在结合房产抵押和保证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杜红雨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2,027,000、64.05%

股份限售情况：24,020,250、48.04%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8,000,000、16%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1、2016年2月26日，股东杜红雨女士质押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00%。2017年3月15日已经全部解除质押。

2、2017年12月12日，股东杜红雨女士质押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80%。2018年11月27日已经全部解除质押。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质押协议；

(二)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